

河北省政协文史馆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,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,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北省政协文史馆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河北省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58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5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河北省政协办公厅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九条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:开展文史资料展示,宣传展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其实践成果,推动河

北文化文史事业繁荣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承担文史馆实体展馆和数字化虚拟展馆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；承担人民政协文史资料和我省优秀书画及工艺美术作品的征集、收藏、研究、展示、利用等工作；开展文史资料、政协理论、政协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；搭建省政协委员及各界人士团结联谊的平台；负责政协图书室管理工作；完成河北省政协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党的领导

第十二条 河北省政协文史馆党支部强化政治功能，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，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与行政领导人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河北省政协文史馆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，党支部必须参与决策。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支部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支部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支部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支部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第四章 举办单位

第十四条 河北省政协办公厅对本单位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- （二）任命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，指导人员编制使用、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；
- （三）下达工作任务，听取工作汇报，监督指导工作开展情况；
- （四）批准本单位重大资金使用与重大投资事项，指导监督财务资产管理工作；
- （五）批准本单位请示的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五条 河北省政协办公厅对本单位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为本单位业务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、政策支撑和人力、财力、物力保障；
- （二）支持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工作、组织活动；
- （三）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协调本单位提请帮助解决的事项。

第五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馆长办公会议。

产生方式由河北省政协机关党组任命。

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；

（二）起草修订本单位章程草案；

（三）研究制订本单位日常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制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

（五）组织落实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；

（六）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提出工作人员岗位调整、奖惩、干部任免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任意见；

（七）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
（八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九）研究确定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：

（一）行使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职权,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
（二）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管理规定，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决策；

（三）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
（四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
（五）组织实施馆长办公会的决议，按照馆长办公会决议主持开展工作；

(六)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六章 服务对象

第十九条 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举办单位享有监督指导本单位业务开展的权利；
- (二) 其他服务对象享有本单位提供的职责范围内有关服务的权利；
- 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条 服务对象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支持本单位完成职责任务；
- (二) 配合本单位开展相关业务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一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：

- (一) 举办单位通过领导监督本单位工作参与管理；
- (二) 其他服务对象采用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参与管理。

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披露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：

- (一)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；
- (二) 事业单位章程；
- (三)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；
- (四)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其法人资格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
（四）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通过的章程修改案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及举办单位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